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
送达公告

盘烟询送公(2021)第149号

2021年08月13日本局在昆明市金辰街道办事处沔源路清水佳湖雅居48栋1号商铺查获卢会平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、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一案，本局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立案调查。现将《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询问通知书》（盘烟询通〔2021〕第149-2号）予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，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

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
询问通知书

盘烟询通〔2021〕第149-2号

昆明市盘龙区非民副食品经营部（经营者：卢会平）：

为调查你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、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一案，请你于2026年09月26日10时00分前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（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曦苑12栋6号商铺）接受询问。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

2.营业执照

如你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夏宇全、彭昆艳

联系电话：0871-65667041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夏宇全 执法证号：25010212008 2026年8月25日
彭昆艳 执法证号：25010212017 2026年8月25日

当事人意见及签名：_____

送达方式：_____

送达地点：_____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